

平利中学高考考场智能巡检系统 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平利中学高考考场智能巡检系统升级服务采购项目

甲 方：平利县中学

乙 方：安康市零距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.6.4

甲 方：平利县中学

法人/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 方：安康市零距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/授权代表：赵代义

联系电话：0915-3222340

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现就乙方承接 平利中学高考考场智能巡检系统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事宜达成如下：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平利中学高考考场智能巡检系统升级服务采购项目
- 2、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- 4、项目工期：3个日历日。

第二条 项目造价、支付方式、账户：

1、项目总造价：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（¥172600.00元），包含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及相关配件、安装、调试费用（详见附件1）。此项目总造价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项目总造价的100%，即壹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（¥172600.00元）。

3、请将款项打入以下账号：

账户名：安康市零距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环路支行

账 号：2607067139200010549

第三条 质量保证

- 1、产品终验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“三包”规定执行“三包”。
- 2、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

- 3、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，配置合理。
- 4、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，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。

第四条 验收：

- 1、所有货物（产品）安装、调试完毕，正常使用七个日历日后，由采购人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签发《验收合格单》。
- 2、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。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。

第五条 服务质量要求

- 1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、规范要求进行供货调试；
- 2、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，配置合理。
- 3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）。
- 4、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- 5、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项目有关的问题。
- 6、自终验合格之日起，运维服务器三年，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强制规范标准要求。若设备技术参数中有售后质保要求的，按其要求执行。质保期后，只收取成本费用。

第六条 合同实施

- 1、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（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）与采购人就送货、安装及调试等工作进行安排、部署。
- 2、若未能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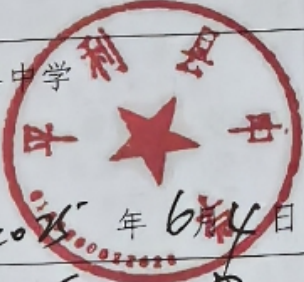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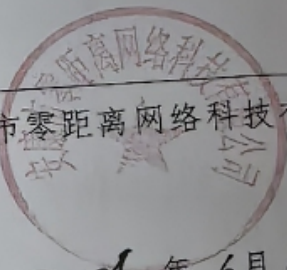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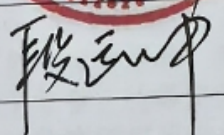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

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八条 其他

1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（使用单位）、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（章）：平利县中学  2025年6月4日	乙方（章）：安康市零距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25年6月6日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赵代义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	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	电话：0915-322234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2607067139200010549
账号：	账号：工行安康南环路支行